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中共中央《关于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的实施意见》，按照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自治区分州市、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的精神，昌吉州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能是：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聚焦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统一本地区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依法向昌吉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领导本地区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基层人民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昌吉州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本地区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对本地区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审查起诉，对报请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报请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是否追诉，领导本地区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审查起诉工作。

负责昌吉州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本地区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负责对本地区基层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负责对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向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负责由昌吉州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本地区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负责应由昌吉州人民检察院承办地对监狱、安置教育机构、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本地区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安置教育机构、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受理向昌吉州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本地区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对本地区各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指导本地区检察机关的检察应用和理论研究工作。

负责本地区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本地区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组织指导本地区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协同昌吉州党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领导班子成员。领导本地区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规划和指导本地区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本地区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负责其他应当由昌吉州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实有人数 150 人，其中：在职人员 82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68 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6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检务督察部、综合检察业务部、检察技术处、司法警察支队、机关党委、行政装备处。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4,464.9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3,720.96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743.95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4,464.9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841.52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623.39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557.60 万元，增长 14.27%，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青少年、未成年人法制教育基地建设项目经费增加，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增加，驻村管委会工作队个人补助项目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3,720.9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52.80 万元，占 95.48%；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68.17 万元，占 4.5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3,841.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72.08 万元，占 61.75%；项目支出 1,469.43 万元，占 38.25%；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552.80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3,552.8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3,552.80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3,552.80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5.93 万元，下降 0.17%，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减少财政保障的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专项项目经费。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3,004.32 万元，决算数 3,552.8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8.26%，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青少年、未成年人法制教育基地建设项目经费，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资金，驻村管委会工作队个人补助项目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52.8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2.48%。与上年相比，减少 5.93 万元，下降 0.17%，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减少财政保障的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专项项目经费。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3,004.32 万元，决算数 3,552.8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8.26%，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青少年、未成年人法制教育

基地建设项目经费，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资金，驻村管委会工作队个人补助项目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36 万元, 占 0.07%。
2. 公共安全支出(类)3,035.50 万元, 占 85.44%。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75.52 万元, 占 7.76%。
4. 卫生健康支出(类)88.61 万元, 占 2.49%。
5. 住房保障支出(类)124.17 万元, 占 3.49%。
6. 其他支出(类)26.64 万元, 占 0.7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 支出决算数为 2.36 万元, 比上年决算增加 2.36 万元, 增长 100.00%, 主要原因是: 单位本年驻村管委会工作队个人补助项目经费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数为 1,849.85 万元, 比上年决算减少 86.13 万元, 下降 4.45%, 主要原因是: 单位本年减少财政保障的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专项项目经费。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数为 15.98 万元, 比上年决算增加 15.98 万元, 增长 100.00%, 主要原因是: 单位本年财政保障当年指定居所监视居住项目经费增加。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169.6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1.67 万元,增长 2.78%,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青少年、未成年人法制教育基地建设项目经费增加,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29.9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7.61 万元,增长 142.71%,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退休人员取暖费、交通补助费用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28.3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94.63 万元,增长 70.79%,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7.26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49.98 万元,下降 74.33%,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退休人员较上年减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减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82.57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3.18 万元,下降 3.71%,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受医保政策影响,部分符合条件的退休人员不用缴纳医保费用,导致职工医疗

缴费减少。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5.16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8.55 万元,下降 78.24%,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受医保政策影响,部分符合条件的退休人员不用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用,导致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减少。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8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05 万元,增长 6.1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职工大病医疗保险、工伤医疗保险缴费增加。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 124.1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7.14 万元,增长 6.1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人员公积金缴费增加。

12.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6.64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3.24 万元,下降 33.2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为民办实事工作队专项项目经费减少。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其他统战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4.32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功能科目调整,驻村管委会工作队个人补助项目经费上年在本科目核算,本年在宗教

事务科目反映，导致此经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50.0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107.64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 242.40 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45.9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7 万元，下降 5.49%，主要原因是：车辆出行次数减少，车辆燃油费、运行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5.00 万元，占 97.91%，比上年减少 2.67 万元，下降 5.60%，主要原因是：车辆出行次数减少，车辆燃油费、运行费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0.96 万元，占 2.09%，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对

比一致无差异。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5.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燃油费、车辆维修维护费、保险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18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18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我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 0.96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餐费、住宿费等。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5 批次，92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45.96 万元，决算数 45.96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45.00 万元，决算数

45.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96 万元，决算数 0.96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2.4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7.52 万元，下降 13.4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办公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64.0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1.5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97.9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4.59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50.1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6.9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22.8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1.1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6,444.56 万元，房屋 12,802.86 平方米，价值 3,510.74 万元。车辆 18 辆，价值 500.99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4,464.91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3,841.52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11 个，全年预算数 901.10 万元，全年执行数 534.43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确保资金的高效使用，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作用。严格按照工作职责和相关文件依据，确保专款专用；二是严格控制资金的流出方向，确保资金的合规性。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不够，目标约束力不够强，绩效理念树立尚不

牢固，项目绩效目标确定后指标值的设置缺乏弹性，项目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指标设置不够科学，自评报告质量有待提高；二是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够明确和具体，难以衡量项目的实施效果，原因是对项目的预期成果缺乏清晰认识，导致目标缺乏可操作性和可衡量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学习，进一步明确如何参照考核体系，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效用；二是财务会计核算要更加详细，为本单位各项工作的开展、总结、评估提供有效数据资料支撑，为各项业务工作更好地开展提供帮助。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中央安排	0.00	0.00	0.00	10	86.04%	8.6
	自治区安排	472.00	0.00	0.00	-	-	-
	地（州、市）安排	3004.32	3823.69	3574.84	-	-	-
	县（市、区）安排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641.22	641.22	266.68	-	-	-
	合计	4117.54	4464.91	3841.52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聚焦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全面优化刑事检察监督，保障被监管人的合法权益；持续加强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大力推进公益诉讼检察；不断深化信访工作；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检察队伍，保障检察业务工作正常运行，保障检察人员专项福利。			2023 年我单位已完成以下工作：1、州院自办公益诉讼案件 3 件；2、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50 件；3、行政裁判结果监督案件法定期限内办结率 100%；4、司法救助案件，以提请审批案件为办结点，办结率 100%；5、重复信访积案化解率 100%；6、社会治理检察建议采纳率 100%；7、诉前羁押率 10.92%。通过以上工作的实施，加强了法律监督工作，推动了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精神，优化了“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法律监督格局，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完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体系、提升法律监督能力为主线，加强了基层组织、基础工作、基本能力建设，深化了司法体制改革，更好地服务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了检察工作自身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州院自办公益诉讼案件	>=3 件	关于做好 2023 年自治州绩效管理日常考核工作的通知	20	3 件	20
		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50 件	昌吉州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工作计划	20	50 件	20
	质量指标	行政裁判结果监督案件法定	>=90%	关于做好 2023 年自治州绩效管理	10	100%	10

		时限内办结率		日常考核工作的通知			
		司法救助案件，以提请审批案件为办结点，办结率	≥90%	关于做好2023年自治州绩效管理日常考核工作的通知	10	100%	10
		重复信访积案化解率	≥90%	关于做好2023年自治州绩效管理日常考核工作的通知	10	100%	10
		社会治理检察建议采纳率	≥90%	《检察机关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	10	100%	10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诉前羁押率	≤35%	《检察机关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	10	10.92%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骨干素能提升培训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0	18.00	11.40	10	63.33%	0.8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18.00	18.00	11.4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昌吉州检察机关业务骨干整体素质能力，根据《昌吉州 2023 年干部人才教育培训计划》，以及《福建省检察院与昌吉州检察院对口援助工作》举办业务培训。开展培训 1 次以上，培训人次 25 人及以上，结业率达 90%以上，总支出不超过 18 万元，人均培训成本不超过 1 万元。持续提升昌吉州检察机关业务骨干素能				为进一步提高昌吉州检察机关业务骨干整体素质能力，根据《昌吉州 2023 年干部人才教育培训计划》，以及《福建省检察院与昌吉州检察院对口援助工作》举办业务培训。开展培训 1 次以上，培训人次 25 人及以上，结业率达 90%以上，总支出不超过 18 万元，人均培训成本不超过 1 万元。持续提升昌吉州检察机关业务骨干素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1 次	=1 次	20	20.00	
			培训人数	≥25 人	=25 人	10	10.00	
		质量指标	业务培训结业率	≥90%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工作总结支出	≤18 万元	=11.4 万元	10	10.00	
		社会成本指标	培训费用人均支出	≤1 万元	=0.46 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昌吉州检察机关业务骨干素能	提高	提高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00	
	总分					100	90.83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为民办实事工作队工作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9.00	10	45.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20.00	20.00	9.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自治区“为民办实事”驻村工作会议精神 1、支持为民办实事工作队工作开展，保障 8 人办公经费，开展 5 次以上节庆活动提供经费保障；2、保障工作队运转的常规办公经费；3、保障工作队必需的车费经费支出。保障为民办实事工作队的正常有序运转。				根据自治区“为民办实事”驻村工作会议精神 1、支持为民办实事工作队工作开展，保障 8 人办公经费，开展 5 次以上节庆活动提供经费保障；2、保障工作队运转的常规办公经费；3、保障工作队必需的车费经费支出。保障为民办实事工作队的正常有序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量	≥8 人	=8 人	10	10.00	
			开展传统节日活动数量	≥5 次	=9 次	10	10.00	
		质量指标	节庆活动覆盖率	≥90 次	=100 次	10	10.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90%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后勤保障总支出	≤20 万元	=8.999 万元	10	10.00	
			工作队后勤保障人员支出	≤8.7 万元	=6.15 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为民办实事工作队的正常有序运转。	保障	保障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为民办实事工作队满意度	≥95%	=100%	10	10.00	

总分	100	90 分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为民办实事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0	18.00	17.00	10	94.44%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0	18.00	17.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自治区“为民办实事”驻村工作会议精神，支持为民办实事工作队工作开展，保障6人办公经费，开展5次以上节庆活动提供经费保障，开展培训数量15次以上，支出总成本不超过15万元；保障为民办实事工作队的正常有序运转。				根据自治区“为民办实事”驻村工作会议精神，支持为民办实事工作队工作开展，保障6人办公经费，开展5次以上节庆活动提供经费保障，开展培训数量15次以上，支出总成本不超过15万元；保障为民办实事工作队的正常有序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工作队人员数量	≥6 人	=6 人	20	20.00	
			开展活动数量	≥5 次	=9 次	10	10.00	
		质量指标	培训完成率	≥90%	=9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实事好事支出成本	≤17 万元	=16 万元	10	10.00	
			工作队工作经费支出成本	≤1 万元	=1 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	≥500 人	=575 人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公益诉讼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80.00	79.28	10	99.10%	9.7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0	80.00	79.28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最高人民检察院《“十四五”时期检务保障工作发展规划》和《关于做好检察公益诉讼技术支持保障工作的通知》等政策文件的要求，1、通过智能化视频办案指挥设备，做好检察公益诉讼技术支持保障工作；2、制作公益诉讼宣传片，提高宣传度，积极争取各方支持；3、完成指导和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200 件以上，起诉案件的胜诉率超过 95%。积极推动检察公益诉讼技术支持保障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最高人民检察院《“十四五”时期检务保障工作发展规划》和《关于做好检察公益诉讼技术支持保障工作的通知》等政策文件的要求，1、通过智能化视频办案指挥设备，做好检察公益诉讼技术支持保障工作；2、制作公益诉讼宣传片，提高宣传度，积极争取各方支持；3、完成指导和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427 件，积极推动检察公益诉讼技术支持保障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导和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200 件	=427 件	10	10.00	
			采购公益诉讼指挥系统设备	≥1 批	=1 批	10	10.00	
		质量指标	对到期未整改案件的提起诉讼率	≥90%	=100%	5	5.00	
			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100	5	5.00	
		时效指标	案件按时限办理达标率	≥95%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益诉讼信息化设备支出成本	≤76 万元	=76.1 万元	10	9.99	结合区院信息化设备要求，设备成本增加。
			公益诉讼业务支出成本	≤4 万元	=3.176 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国有损失	≥1000 万元	=606 万元	20	0.30	本年工作已完成，比预期计划降低。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监督员对公益诉讼工作的满意度	≥95%	=100%	10	10.00	
总分						100	80.06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场所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00	40.00	39.95	10	99.88%	9.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00	40.00	39.95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全国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案件中严格规范使用指定居住措施的通知》的文件要求 1、完成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场所建设，装修 107 平方米，以及相关设备采购；2、完成该项目的竣工验收；3、完成合同约定的进度支付资金。规范昌吉州人民检察院查办职务犯罪案件中严格规范采取指定居住措施。				依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全国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案件中严格规范使用指定居住措施的通知》的文件要求 1、完成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场所建设，装修 107 平方米，以及相关设备采购；2、完成该项目的竣工验收；3、完成合同约定的进度支付资金。规范昌吉州人民检察院查办职务犯罪案件中严格规范采取指定居住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定监视性居住场所装修工程面积	≥107 平方米	=107 平方米	10	10.00	
		质量指标	指定监视性居住场所装修设计变更率	≤15%	=0%	10	10.00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95%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交付率	≥90%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支出	≤24 万元	=39.95 万元	10	0.00	前期财政保障资金不足，后追加预算

			项目采购信息化设备费用	≤15.60 万元	=23.97 万元	10	0.00	前期财政保障资金不足，后追加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规范昌吉州人民检察院查办职务犯罪案件中严格规范采取指定居住措施。	保障	保障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办案工作者满意度	≥95%	=100%	10	10.00	
总分						100	79.97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智慧检务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00	65.00	0.00	1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65.00	65.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深化安全可靠应用替代的工作意见》、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2022 年全疆检察技术信息化和编译工作要点〉的通知》（新检技发〔2022〕1 号）、《关于全面做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 1.5 下线工作和检察政务内网业务网应用系统 2.0 上线应用的通知》、昌吉州党委机要保密局《昌吉州电子政务工作发展计划（2022-2025）》（昌吉 2785 号）等文件、政策的要求，1、完成智慧检务项目，完成信息化设备的采购；完成安装调试 2、按要求完成信息化设备的采购流程；3、及时支付资金。统筹推进我院信息化、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国产化安可应用，强化安全保障和科学管理			智慧检务项目为单位资金，未开展采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化专用设备采购	≥1 批	=0 批	10	0.00	未开展相关设备采购项目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0%	10	0.00	未开展相关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资金支付率	≥95%	=0%	10	0.00	未开展相关设备采购项目
		时效指标	设备及时安装调试交付时效	≤1 月	=0 月	10	0.00	未开展相关设备采购项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智慧检务项目总支出	≤65 万元	=0 万元	10	0.00	未开展相关设备采购项目
			信息化设备采购单价	≤1.50 万元	=0 万元	10	0.00	未开展相关设备采购项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统筹推进我院信息化、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国产化安全可靠应用,强化安全保障和科学管理	推进	=0%	20	0.00	未开展相关设备采购项目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满意度	≥95%	=0%	10	0.00	未开展相关设备采购项目
总分						100	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49.99	10	99.98%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50.00	49.99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昌吉州未成年人保护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的精神，1、常态化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帮教、救助的业务经费；2、救助性侵害未成年被害人次超过 10 人次，帮教罪错未成年人 30 人次以上；3、符合条件的涉罪未成年人及时进行帮教。精准帮教涉罪未成年人，保护救助未成年被害人。降低全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比率和未成年遭受侵害的比率。				根据《昌吉州未成年人保护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的精神，1、常态化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帮教、救助的业务经费；2、救助性侵害未成年被害人次超过 10 人次，帮教罪错未成年人 30 人次以上；3、符合条件的涉罪未成年人及时进行帮教。精准帮教涉罪未成年人，保护救助未成年被害人。降低全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比率和未成年遭受侵害的比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性侵害未成年被害人次	≥10 人	=28 人	10	10.00	
			帮教罪错未成年人	≥30 人	=64 人	20	20.00	
		质量指标	对符合条件的涉罪未成年人帮教率	≥90%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帮教、救助支出成本	≤30 万元	=19.75 万元	10	10.00	
			常态化开展心理疏导的支出成本	≤20 万元	=2.3728 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被教育、感化、挽救和救助未成年人融入社会能力	≥90%	=100%	10	10.00	

			保障涉罪和 被害未成年 人家庭回归 正常生活	保障	保障	10	10.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未成年监护 人对帮教、救 助工作的满 意度	>=95%	=98%	10	10.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运行补助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1.18	241.18	113.22	10	46.94%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241.18	241.18	113.22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受财政预算公用经费数量有限，其不足部分由单位自筹资金予以保障。引导和支持基层检察院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地方检察院的办案和装备保障水平 1、支持办公业务开展，提高经费保障，保障办案业务工作开展，办案业务数达 500 件以上；2、保障机关运转的常规经费；3、保障业务工作必需的经费支出。引导和支持基层检察院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地方检察院的办案和装备保障水平				受财政预算公用经费数量有限，其不足部分由单位自筹资金予以保障。引导和支持基层检察院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地方检察院的办案和装备保障水平 1、支持办公业务开展，提高经费保障，保障办案业务工作开展，办案业务数达 500 件以上；2、保障机关运转的常规经费；3、保障业务工作必需的经费支出。引导和支持基层检察院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地方检察院的办案和装备保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业务数据	>=500 件	=1603 件	10	10.00	
		质量指标	业务案件办结率（%）	>=30%	=72%	10	10.00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9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90%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机关运行补助总支出	<=241.18 万元	=113.22 万元	10	10.00	
			保障办案业务支出	<=165.87 万元	=57.2 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办案业务开展	促进	促进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00	

总分	100	90 分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史馆（党风廉政教育阵地）装修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0.00	170.00	29.88	10	17.58%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170.00	170.00	29.88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党组会会议纪要，1、完成检史馆（党风廉政教育阵地）装修建设 750 平方米；2、完成该项目的竣工验收；3、完成合同约定的进度支付资金。体现了昌吉检察特色，融入了昌吉检察文化。				根据党组会会议纪要，检史馆目前还在建设中。体现了昌吉检察特色，融入了昌吉检察文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史馆装修面积建设工程量	>=750 平方米	=0 平方米	10	0.00	2023 年该项目工作量正在前期准备中，未开展相关工作
		质量指标	装修布展设计变更率	<=10%	=0%	10	0.00	2023 年该项目工作量正在前期准备中，未开展相关工作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95%	=0%	10	0.00	2023 年该项目工作量正在前期准备中，未开展相关工作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交付率	≤90%	=0%	10	0.00	2023 年该项目工作量正在前期准备中，未开展相关工作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总支出	≤170 万元	=0 万元	10	0.00	2023 年该项目工作量正在前期准备中，未开展相关工作
			检史馆单位面积装修费用	≤2700 元	=0 元	10	0.00	2023 年该项目工作量正在前期准备中，未开展相关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普法宣教工作的开展	促进	=0%	20	0.00	2023 年该项目工作量正在前期准备中，未开展相关工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宣教工作者满意度	≥95%	=0%	10	0.00	2023 年该项目工作量正在前期准备中，未开展相关工作
	总分					100	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100.00	94.52	10	94.52%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100.00	100.00	94.52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司法工作人员部分职务犯罪侦查力度，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办案场所建设工作要求，党组会研究通过，1、完成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基地建设；位于办公楼3楼，面积120平方米；2、完成该项目的竣工验收；3、完成合同预定的进度支付资金。完善检察业务信息化管理，远程办案需求。				为进一步提高司法工作人员部分职务犯罪侦查力度，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办案场所建设工作要求，党组会研究通过，1、完成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基地建设；位于办公楼3楼，面积120平方米；2、完成该项目的竣工验收；3、完成合同预定的进度支付资金。完善检察业务信息化管理，远程办案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融媒体中心装修面积工程量	≥120 平方米	=150 平方米	10	10.00	
		质量指标	融媒体中心整体设计变更率	≤15%	=10%	10	10.00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95%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交付率	≥90%	=95%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融媒体中心项目总支出	≤100 万元	=94.52 万元	10	10.00	
			融媒体中心装修单位面积经费支出	≤0.85 万元	=0.63 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业务信息化管理，远程办案需求。	保障	保障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满意度	≥95%	=100%	10	10.00	

总分	100	100 分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青少年（未成年人）法制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8.92	98.92	90.19	10	91.17%	7.7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8.92	98.92	90.19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昌吉州未成年人保护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的精神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实际，为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场所建设 1、完成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法制教育宣传工作基地建设，装修项目建设工程量 400 平方米；建设改造工程数量 1 个；2、完成该项目的竣工验收；3、完成合同约定的进度支付资金。做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普法宣教工作。				根据《昌吉州未成年人保护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的精神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实际，为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场所建设 1、完成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法制教育宣传工作基地建设，装修项目建设工程量 400 平方米；建设改造工程数量 1 个；2、完成该项目的竣工验收；3、完成合同约定的进度支付资金。做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普法宣教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装修工程量	≥350 平方米	=345 平方米	10	10.00	
		质量指标	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装修设计变更率	≤10%	=10%	5	5.00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95%	=100%	10	10.00	
			项目资金支付率	≥95%	=97%	5	5.00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交付率	≥90%	=95%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总支出	≤98.92 万元	=90.19 万元	10	10.00	

			青少年法制 教育基地设 备采购费用	≤50 万元	=80.51 万元	10	0.00	考虑上 级机关 的建设 要求，设 备的先 进性要 求，统筹 决策。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预防未 成年人犯罪 的普法宣教 工作。	保障	保障	20	20.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宣教工作者 满意度	≥95%	=100%	10	10.00	
总分						100	87.79 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